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胡琦慧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7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q23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中字第112175260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222219883_112D242456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2學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(112年8月至12月)」補助經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8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9267A號函、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7378A號函及本府教育局112年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國教署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經費支用項目依經常門與資本門分述如下：

(一)經常門經費：公立學校部分，款由112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—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—521高中教育計畫—52110007中教科—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—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(經常門)(子目代號L82G74)項

下支應。私立學校部分，款由723捐助私校－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(經常門)(子目代號L82G74)項下支應。

(二)資本門經費，款由112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—5M建築及設備計畫—5M6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—5M610007中教科—5購建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—51購建固定資產—516購置雜項設備—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(資本門)(子目代號L92G13)項下支應。

三、本府教育局補助經費支用項目依經常門及資本門分述如下：

(一)經常門經費：公立學校部分，款由112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—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—521高中教育計畫—52110007中教科—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—推動高中職、國中社區化合作方案、各項校際交流活動、教育培育與活動(子目代號L82G74)項下支應。私立學校部分，款由723捐助私校—推動高中職、國中社區化合作方案、各項校際交流活動、教育培育與活動(子目代號L82G74)項下支應。

(二)資本門經費，款由112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—5M建築及設備計畫—5M4001教育局(處)其他設備—5M400107中教科—5購建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—51購建固定資產—516購置雜項設備

—補助本市國、高中生活科技及跨領域教學環境設備建置充實相關經費（子目代號L92G13）項下支應；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
四、本案請各校自行審慎編列經費概算表，並請各校會計人員加強審核，各經費項目及額度應符合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日後如因違反相關規定，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糾舉者，相關行政責任應各校自負，特予申明。

五、請貴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經常門經費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「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免檢附領款收據」，將依本府教育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各校，並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（二）資本門經費則需依發包金額並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，於112年11月17日前「免備文」報本府教育局憑撥。
- （三）本案於112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113年1月31日前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將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成果報告（格式以設備調查系統公告為主）報本府教育局辦理核結。
- （四）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2點第1款臨時人員定義：「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，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，不包括下列

人員：……。」，本案非屬前開除外人員，請學校依該要點第4點進用臨時人員；又進用人員請按核定計畫之名額依公開程序辦理甄選僱用，並訂定勞動契約落實管理責任。

六、補助經費倘有賸餘必須繳回時，餘款繳回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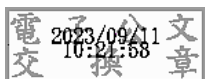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公立學校：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以下者，請學校以基金專戶繳款書(詳列子目代號)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府教育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學校先函知本府教育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府教育局函復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(二)私立學校：請學校先函知本府教育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府教育局函復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；原始憑證應妥慎保管以備抽查，保存期間至少保存12年，已屆保管年限之憑證銷毀，應檢附核定補助公文及核定補助明細，並造具銷毀清冊函報本府教育局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七、檢附旨案經費概算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